

博州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四标段)

项目编号：XJTJGK2023-035

招标文件

采购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草原工作站（蝗虫鼠害防治测报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8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告

项目概况

博州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TJGK2023-035

项目名称: 博州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四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6208200

最高限价(元): 5223200

采购需求: 阿尔夏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四区)实施半免耕补播2.30万亩,围栏建设23.00km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389天,计划2023年11月7日开工,合同签订生效起7日内完成人工种草所需草种供货到达项目区,机械补播和人工补播牧草须在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2024年11月30日竣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和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响应能力;(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01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01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草原工作站（蝗虫鼠害防治测报站）

地 址：博乐市北京南路4号

联系人：黄晶晶

联系方式：0909-2321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鸿丰酒店6楼

项目联系人：王倩

联系方式：13345492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博州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四标段) 项目编号: XJTJGK2023-034
2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5	服务地点	阿尔夏提(按采购人要求)。
6	服务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1 月 7 日开工, 合同签订生效起 7 日内完成人工种草所需草种供货到达项目区, 机械补播和人工补播牧草须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024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8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522.32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p>

		<p>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和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响应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10	报价	<p>报价货币: 人民币, 一次报价, 公开唱标。</p> <p>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如材料费、人工费、办公费用、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不可预见费用、管理者酬金、营业税金以及经采购人同意的其它费用等。合同履行期及服务期限内, 中标单价不作调整。</p> <p>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和分项报价。</p>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0 元 (零元整)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响应文件编制	<p>按政采云平台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zcygov.cn/)</p>

		<p>上传到指定位置。</p> <p>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供存档。</p>
15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2023 年 11 月 01 日 11: 00（北京时间）止，之后所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0	质保期	1 年。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标准取费上下浮 20%。
22	备注	（1）采购人保留对所有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以初步保证被考察供应商能够准确提供采购需求产品的权利。（2）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

		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p>

		<p>审。</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同品牌规定	<p>不同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p>
26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p>

		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7	注意	<p>(1) 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2) 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人民币），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3)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4)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的信息动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发布及变更信息），以免造成信息获取遗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未及时关注下载项目信息通知而造成的失误，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5) 系统询标：1)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 因供应商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6) 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单位在制作完电子投标文件时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服务器时间为准。</p>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市属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供货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货物。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3.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3.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3.4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3.5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3.6 服务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7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3.8 采购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标准取费上下浮 20%。

7.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组成（包括 2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资信能力证明材料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证明等）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商务条款响应或偏离表
- 3、业绩资料
- 4、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0 至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只需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如有）

- 5、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其他技术文件

第三部分：经济文件

- 8、报价一览表
- 9、分项价格表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实际情况编写目录及页码，已给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

-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
- 2.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2.3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 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

5. 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2 响应文件制作

5.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zcy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2.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2.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2.6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响应文件（jmbz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4 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5.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5.7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 CA 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5.8.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8.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8.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5.8.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递交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8.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8.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

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中标和合同

1. 中标人确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 质疑与投诉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签订合同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前言

1. 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属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评标依据

1.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 评标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本评标办法。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价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评审小组以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评标纪律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

督人员集中保管。

四、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2.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3	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和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完整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供应商的报价唯一且有效，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招标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p>		

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有需要）

4.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2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7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将不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7. 详细评审

7.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7.2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交货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80%、经济部分（投标报价）占 2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中标案例;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2	审计报告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并承诺) 2 分。不提供上述要求的审计报告或承诺的,不得分。
3	纳税和社会保障证明	2 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须出具银行资信证明)的良好纪录,提交缴纳税收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凭证(2022 年 1 月至今),提供完整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1、安全文明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要求方案:a、有具体的安全措施;b、有拟供货物的安全提示;c、施工程序及货物的安全管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对环境测评的措施方案:提供对项目区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土壤条件等提出的可行性方案。要求方案:a、根

			<p>据地理位置提出合理的种植技术；b、根据气候条件提出合理的种植时间；c、根据土壤类型提出适合种植的草种。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半免耕补播改良方案：a、提出合理的地面清理方案；b、提出合理的补播中所需的机械及人工；c、根据本项目地区的情况提出合理种植草量的方案；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完整可行的环保施工方案。要求方案合理：a、拟供货的环保性；b施工期间的环保要求；c、垃圾处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产品质量	18分	<p>(1) 投标种子达到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指标：a、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b、并附相应草种质量资料、品种介绍及图片说明资料等证明材料；c、提出合理的出芽率；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得4分，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种子及肥料的标准：a、本项目所需要的草种检验报告达到二级标准；b 对应检验报告提供草种样品 50 克以上；c、肥料的品种及合理的所需量，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得4分，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将样品递</p>

			<p>交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用于专家评审用)。</p> <p>(3) 投标新建围栏标准：a、本项目所需的围栏材料的规格和检验报告；b、围栏设计方案；c、围栏的技术措施方案；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 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得 4 分，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运输及保存方案	4 分	<p>运输方案：a、运输过程有具体的贮藏标准，装卸要求；b、运输到项目区应有适宜的保存方案。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人员配备	9 分	<p>1.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a、有专业施工队伍；b、有 2 名以上技术人员或技术顾问；c、后期管理及养护期有专人负责管理团队；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6 分，满足其中两项要求得 4 分，满足其中一项要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技术人员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的资格证证书或证明文件、聘任合同等为依据)。</p> <p>2. 供应商本项目承诺雇佣项目区当地牧民施工，将承诺作为合同内容履行的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p>
8	设备投入	3 分	<p>供应商应具有本项目相应的机械设备，需提供相应机械设备图片及说明。每一种合格机械设备的得 1 分，总分 3 分。</p>
9	保障措施	11 分	<p>工程质量、完成时间、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其他保障。</p> <p>1. 工程质量。a、应严格按照要求作业，符合国家、自治区及甲方有关标准及要求；b 人工播种及其相应的存活率保证措施；c、对种植环境有合理的保证方案，并提供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3 分，满足其中两项</p>

			<p>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完成时间。a、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草种供应、机械补播和人工补播等任务 b、并提供完成时间保障措施。提供以上两项要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劳动安全。a、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措施。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4. 环境保护。a、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5. 其他保障。a、根据项目实施特点，提出其他有利于本项目成效的保障措施。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10	应急服务方案	4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服务处理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人员更替、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p> <p>1. 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 方案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较全面，总体较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2 分；</p> <p>4. 提供了应急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 1 分；</p> <p>5. 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配置、</p>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质期、售后承诺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12	试验研究	2分	承诺配合甲方进行试验研究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13	其他优惠条件	3分	文件规定之外的其他优惠条件，每适合本项目一条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
小计		80分	

一、商务、技术部分评审（80分）

二、经济部分（投标报价） 20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投标价格评分 20分		
价格	<p>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投标企业≥ 5家时，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企业< 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 20\% \times 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0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20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完毕，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作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将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更正公告时间（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年 月 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年 月 日
质疑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供应 商基 本信 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 事项 及相 关请 求（纸 张不 够另 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 盖人名 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 				

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4.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博乐市鸿丰酒店 6 楼

联系电话：13345492878。

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5.8 不属于采购代理机构管辖范围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7. 投诉

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2 以下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1 捏造事实；

7.2.2 提供虚假材料；

7.2.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

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

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整体。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详见须知前附表。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供 _____%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招标人在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

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_____ %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2 卖方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

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

4.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日。

4.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

4.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 其他

5.1 投标报价：详见中标通知书。

5.2 投标货币：人民币

5.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5.4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时 间：

时 间：

地 址：

地 址：

备注：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阿尔夏提退化草原 (四区)	亩	23000	
1.1	地面清理	亩	23000	
1.2	草种	Kg	73600	
	扁穗冰草	Kg	23000	1.00Kg/亩，裸种，二级以上
	新麦草	Kg	9200	0.40Kg/亩，裸种，二级以上
	高羊茅	Kg	23000	1.00Kg/亩，裸种，二级以上
	紫花苜蓿	Kg	18400	0.80Kg/亩，裸种，二级以上
1.3	播种费	亩	23000	
1.4	肥料	Kg	230000	复合肥含量，10kg/亩
1.5	宣传牌	个	2	

二、阿尔夏提退化草原（四区）

（1）建设位置

阿尔夏提退化草原（四区）实施 2.30 万亩，位于温泉县哈日布呼镇阿日夏特村北部前山带。

（2）半免耕补播改良方案

步骤：补播改良区域选择→选择草种→购置草种→地面处理→补播草种和施肥→围栏建设→管护。

（3）草种选择

根据项目区气候条件、草地类型和土质情况，选择扁穗冰草、新麦草、高羊茅、紫花苜蓿等商品草种进行补播。

（4）地面处理

在项目区清除影响播种机作业的石块、杂物及其他影响施工的因素。

(5) 主要技术措施

①种子要求

扁穗冰草、新麦草、高羊茅要求达到《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2008)的二级及以上标准；紫花苜蓿要求需达到《豆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1-2008)的二级及以上标准。全部采用清理、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进口种子还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②播种量

根据项目区草原类型、草原退化状况、程度、降水量、种子发芽率、纯净度、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等综合条件确定播种量。

播种种类和数量：扁穗冰草、新麦草、高羊茅、紫花苜蓿等混播，播种量为 3.20kg/亩，其中：扁穗冰草 1.00kg/亩、新麦草 0.40kg/亩、高羊茅 1.00kg/亩、紫花苜蓿 0.80kg/亩；混播草种比例：扁穗冰草：新麦草：高羊茅：紫花苜蓿=0.31:0.13:0.31:0.25。所需扁穗冰草种子 23000kg、新麦草 9200kg，高羊茅 23000kg、紫花苜蓿 18400kg，四区共计混播种子 73600kg。

③播种期

补播改良区冬季积雪较厚，可选择秋冬季下雪后补播草种。即 11 月 5 至 12 月 15 日。

④播种深度

播种深度是出苗数量和出苗率好坏的关键环节，种子播种深度应为 2~3cm。

⑤播种方法

根据补播区地形条件，采用人工穴播机+免耕补播机+人工撒播的方

式进行播种，地形平坦的区域采用免耕补播机播种，机械不能到达的区域采用人工穴播机播种，局部地形条件差的地方采用人工撒播。

由于项目区生态系统较脆弱，采用免耕补播机沿等高线方向进行划破草皮、施肥、播种一体化作业，其中松土深度为 7~8cm，肥料深度 7~8cm，播种深度 2~3cm。施肥和播种同行进行，行距 15~30cm。凹凸部与死角部分要采用撒播，保证不漏播。

⑥镇压

机械播种完成后，同步进行镇压，撒播区域无需镇压。

(6) 施肥

每亩施 10kg 左右复合肥，与播种同步施入。同时，在博州草原工作站、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指导下，在此区划标识 100 亩区域施用微生物菌肥，并开展实施效果监测。

(7) 围栏建设

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围栏建设位于温泉县阿尔夏提退化草原（四区）西、南侧。

实施主体：博州草原工作站为实施主体。

阿尔夏提退化草原（四区）围栏建设四至坐标

表 5-4

项目区	编号	起点 X 坐标	起点 Y 坐标	中点 X 坐标	中点 Y 坐标	终点 X 坐标	终点 Y 坐标
阿尔夏提退化草原 (四区)	1	543554	500098	542138	500214	542747	500521
	2	542575	500551	540720	500448	540572	500666
	3	543298	500518	543753	500305	543554	500098
	4	543566	500098	543759	500305	543304	500518
	5	543566	500098	544573	500095	545579	500108

注：坐标系为 CGCS2000_GK_CM_81E

②建设规模

新建围栏 23000m。

③技术措施

2023年4月~2024年12月间，对项目区草原严格实施禁牧管理，杜绝放牧，使草原达到理想的封育效果。

④围栏设计

A 网片

高度1100mm，横(纬)线7道，自顶端而下至地面间距分别为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自上向下第1道与第7道为 $\Phi 2.8\text{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geq 900\text{MPa}$ ；第二道(含第二道)至第6道(含第六道)为 $\Phi 2.5\text{mm}$ 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geq 900\text{MPa}$ ，纵(经)线为 $\Phi 2.5\text{mm}$ 低碳镀锌钢丝，间距600mm，抗拉强度为 $\geq 550\text{MPa}$ ，环扣沿经、纬线在100N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10mm，边线绕结沿纬线在100N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10mm，绕结圈数大于2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80g/m。网片重量 $\geq 390\text{kg/km}$ 。网片用绑钩通过铁质挂线柱预留的挂网孔固定在角铁桩上。

B 角钢桩

角钢桩包括挂线桩、加强桩和侧顶桩，其中挂线桩和加强桩的规格分别为 $40\times 40\times 4\times 2000\text{mm}$ 和 $63\times 63\times 6\times 2000\text{mm}$ 的热轧等边角钢。侧顶桩为长2500mm的 $\Phi 40$ 焊接钢管。挂线孔自顶端起设置8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桩顶5c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20cm、22cm、22cm、18cm、18cm、15cm、15cm。

C 围栏门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 $70\times 70\times 6\times 2000\text{mm}$ 的热轧等边角钢；门框尺寸 $3000\times 1200\text{mm}$ ，由 $\Phi 25$ 钢管焊接；自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150mm和920mm处焊

接 2 个由 $\Phi 25$ 无缝钢管制成的 60mm 的门耳；门网由 $\Phi 2.8$ 的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眼 80mm \times 80mm，要求不扭曲，不变形；门销为 M14 \times 140 的钢筋；门耳采用 45#无缝钢管；支撑柱为 2500mm 的 $\Phi 40$ 焊接钢管。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长 200cm 的 $\angle 70\times 6$ 热轧等边三角铁制成；门框 300cm \times 120cm，由 $\Phi 25$ 钢管焊接；由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 15cm 和 99cm 处焊接 2 个由 $\Phi 25$ 无缝钢管做成的 6cm 长门耳。门网由 $\Phi 2.8$ 的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眼 80mm \times 80mm，要求不扭曲，不变形；门销为 M14 \times 140 钢筋；门耳采用 45#无缝钢管；支撑柱为长 250cm 的 $\Phi 40$ 焊接钢管；地锚为长 700mm 的 $\angle 40\times 4$ 热轧等边三角铁。围栏门包括双扇门和单扇门，分别为 219.44kg 和 114.52kg。

D 地锚

地锚材料规格：40 \times 40 \times 4 \times 700mm 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 A3 钢；底端两边均切出 45°角，地锚重量 1.95kg。

E 地锚安装环

门柱和加强桩均在距底端 650mm 处、倾斜 45°焊接地锚安装环，角钢环宽 20mm，焊接必须牢固。门柱、加强桩、挂线桩和地锚底端两边均切出 45°角。

F 绑钩和刺丝挂钩

绑钩和刺丝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 $\Phi 2.50$ mm 低碳丝，总长 130mm，重量 0.08kg；刺丝挂钩为 $\Phi 2.50$ mm 低碳丝，总长 270mm，中部适当弯曲，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长 195mm，重量 0.01kg。

(8) 后期管理

① 出苗监测

于播种后次年 4 月初开始监测，至 9 月结束，每月监测 1-2 次，共

监测 6-12 次；第三年 4 月再监测 2 次，完成全部监测周期。每次监测需设置固定样方，拍摄生长的照片，记录监测时间、植株高度、根深度、出苗株数、死亡率等，并撰写草原植被恢复技术报告。

②禁牧管理

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在项目外周内及时拉设围栏，禁止放养牛、羊等各类草食动物；禁止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禁牧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主管负责人与管护员（项目实施区域村队或牧户）签订禁牧管理责任书。责任书必须载明以下事项：禁牧类型、至定界线、面积；禁牧期限；禁牧封育、建设、改良草原的责任和义务；监督检查职责；违约责任。管护员责任包括宣传国家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准则；对管护区进行经常性巡查；制止和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在禁牧区放牧、破坏围栏设施、开垦和非法征占用草原等行为。

（9）保苗率

每亩幼苗成活率应在非特旱情况下达到 600 株以上。

二、验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统一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经过采购人检验认可后，方可签署验收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1）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同完成货物验收工作，验收通过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能力、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

（2）检验须以成交供应商对技术投标的承诺为标准；

（3）供货后采购人将随机抽样进行检测，检验样品数量、随机抽样方法、技术指标选定范围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4) 检验所需的样品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序号	要求标准
1	采购人有权检查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交货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方提供出厂检验项目的全部相关资料。
2	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一年内完整的型式检验报告，验收的质量指标和抽样方案可由双方共同商定，抽样方案也可按 GB/T2829 进行。如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有疑问时，可与成交供货商和制造商共同商定，并可增加型式检验中部分项目或全部检验项目，如有争议应由法定部门进行仲裁。
3	产品储存超过两年再出厂，必须重新按出厂检验项目检查验收。
4	<p>有关项目质量检查及验收将分为以下 2 个基本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质量检查，项目交付验收。检验和测试所需的设备、劳务、消耗性的材料和配件等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注：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不表示可解除成交供应商与合同对应完成工作所负的责任，亦没有解除成交供应商在承包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责任）。</p> <p>（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质量检查</p> <p>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质量检查，若发现有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工艺要求时，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整改。</p> <p>（二）项目交付验收</p> <p>项目交付验收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播种、维护；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质量检查及交付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3.成交供应商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

<p>4.成交供应商交付资料齐备完整;</p> <p>5.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交付验收条件。</p> <p>6.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负责全部货物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项目交付验收合格。若因成交供应商对货物的保护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货物的受污、受损，须有成交供应商负责清洁或给予无偿更换。</p>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做好上述验收相关工作。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资信能力证明材料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证明等）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商务条款响应或偏离表
- 3、业绩资料
- 4、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0 至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只需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如有）
- 5、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其他技术文件

三、经济文件

- 8、报价一览表
- 9、分项价格表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实际情况编写目录及页码，已给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信证明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资信能力证明材料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信证明材料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清晰完整有效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包括投标函、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等；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详细信息：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名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

备注：

1、除可填信息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二、商务条款响应或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招标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报价**”六项实质性商务内容等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上述六项内容仅以此表内容为准。

三、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备注：须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0 至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只需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如有)

五、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如有)

此处请附： ①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但须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六、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介绍、本项目人员配置、产品质量、种植技术及服务等。

供应商简介格式：

供应商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服务参数	投标所提供服务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各类证明资料的，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和投标人《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为“正偏离”的条款，须在“备注”栏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位置或页码，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技术文件

编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如售后服务、应急服务等内容）

响 应 文 件

(经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八、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报价总价 (单价合计) (人民币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